附件1-1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市住建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淮编〔2021〕47号）、《关于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淮编〔2024〕25号），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有关建设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建筑行业农民工维权、建设工程装饰装修、防雷、防震等工作。负责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协助拟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消防验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推进建筑节能和建设行业绿色发展，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材料节能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等，负责建筑企业的监管、培育和指导服务工作;负责指导建筑企业规范合同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建管处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实施产值提升行动。全方位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政策支持，兑现2024年建筑业企业奖补财政资金，修订《淮北市持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淮政办秘〔2022〕29号），将服务业企业纳入产业扶持清单。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包保培育，常态化开展建筑业、服务业企业“一对一”走访帮扶活动，量身定制包保方案，实施分类培育、重点培育、定点帮扶培育。开展“省、市优秀建筑业企业”“域外优秀建筑业企业、优质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指导本地企业参评“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做强，指导帮扶企业拓展资质类别、提升资质等级。

2.实施建材提档行动。开展《淮北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宣贯落实，严把建材产品质量关，预拌混凝土市场与现场两场联动，对全市已取得安徽省新型墙材产品确认证书的企业进行新墙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全面摸排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组织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3.实施监管提标行动。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市场行为监督交底；完成建筑劳务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实行建筑劳务企业实名制登记和信用评价管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修订完成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与公管局建立联动，开展2025年建筑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检查，建立投标人资质条件、人员资格数量比对工作机制。试行建筑市场“两控一优”全周期闭环管理，提升办案水平，严厉打击“三包一靠”。推行勘察、设计、图审、造价咨询全流程管控，构建消防工程过程管理，规范消防审验流程。优化质量监管模式，深化监管与服务并重举措。构建“集中交底、过程监督、竣工验前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抓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制度的落实。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优化工程造价监管工作。加大历史遗留欠薪案件化解力度，源头管控新建项目，依法依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4.按照安全差异化监管要求，全年对市本级在建项目至少完成四轮全覆盖检查；推动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提升安全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建筑工地施工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力争实现“零事故”。

5.抓实市直管项目扬尘治理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定期开展县区扬尘治理和文明城市创建督查考核和帮扶指导，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突击检查、节假日巡查等方式推进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系统推行“好房子”建设，加大政策宣贯力度，严格材料与施工工艺管控，做好业主开放日跟踪服务；试点推行“四代建筑”，在质量月期间，举办全市“四代建筑”现场质量观摩会（2025年10月）。强力推进室外配套管理，实行不同专业序时施工提前告知交底，明确各专业监督验收要点，利用季度性检查加强对室外配套工程的抽查力度。

7.持续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各项推进工作，帮扶我市装配式建筑企业发展。指导督促相山区住建局完成省级绿色低碳示范区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推广应用。培育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推动更多项目接入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收支总预算1941.0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1.0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收入预算1941.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41.07万元。

**（一）本年收入**1941.0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41.07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增加92.69万元，增长5%，原因主要是新增职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4年及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4年及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支出预算1941.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2.69万元，增长5%，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其中，基本支出1765.63万元，占91%，主要用于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175.44万元，占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941.0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1.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41.0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54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77.42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239.34万元，占13%；城乡社区支出1287.78万元，占66%。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1.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2.69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6.54万元，占17%；卫生健康支出77.42万元，占4%；住房保障支出239.34万元，占13%；城乡社区支出1287.78万元，占6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96.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9万元，增长0.1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一人，增加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56.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55万元，增长8.70%，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78.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27万元，增长8.69%，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4.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42万元，增长9.33%，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人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0.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4万元，下降6.30%，下降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26.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93万元，增长7.74%，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人员。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5年预算1287.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2.04万元，增长11.42%，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14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42万元，增长2.43%，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职工2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59.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长2.43%，增长原因主要一是缴费基数变动，二是新增职工2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35.9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85万元，增长2.42%，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职工。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6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3.48万元，公用经费112.15万元。

**（一）人员经费165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75.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1.36万元，下降10.85%，原因主要是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压减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7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7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建筑市场管理运行费”项目。

（1）项目概述：

1、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有关建设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和政策。

2、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建设工程质量优质工程和安全标准化工作;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建设工程装饰装修、防雷、防震等具体工作。

3、负责建筑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协助拟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消防验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建筑活动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服务及建筑行业农民工维权工作。

4、协助做好推进建筑节能和建设行业绿色发展，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工作，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5、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材料节能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6、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经济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拟定地方性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定额政策规章;具体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

7、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立项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5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141号令）

（3）实施主体：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至12月。

（5）项目内容：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2、《筑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促进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承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人免费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4、《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四条县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的指导和管理，并按照权限做好产品确认工作。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确认管理办法皖墙办[2013]24号第三条市级墙改办负责本地产品确认的材料审查、企业现场考核和产品质量抽检工作。5、质量监管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各项质量监督工作的开展，工作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工程实体的施工质量,尤其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专业设备安装等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施工质量；组织开展各项质量专项检查和采取双随机一公开进行事权清单内容检查；对建筑材料和建筑实体进行抽查检测；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完成住建局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受城乡建委委托，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分析存在质量问题及发展趋势，研究下一步质量管理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质量，及时发现并消除结构质量隐患。具体检测内容主要包括：（1）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2）楼板受力钢筋数量、位置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3）现浇楼板厚度；（4）混凝土梁、柱（剪力墙）钢筋保护层厚度；（5）砌体结构承重墙柱的砌筑砂浆强度；（6）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功能的重要项目；（7）钢结构焊缝及重要连接部位；（8）桩基完整性；（9）路基厚度、强度及路基原材料；（10）沥青混凝土、排水管材及沥青路面强度、厚度；（11）建筑节能材料；（12）进入工地现场的建筑原材料。

根据往年产生的费用预算及工作需要，经费项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4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建筑市场安全管理运行费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266]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 项目来源 | 本级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75.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5.44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保障单位工作的日常运转，对全市建筑业范围内的各项管理，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负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负责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泥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促进工作。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材料节能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工作. 协助拟定全市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人防、消防、技防等）审查、抽查、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消防验收和监督工作，指导区县、开发园区建设工程消防工作，负责拟定全市建筑、住宅室内外装饰装修管理规章并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装饰装修市场管理和招标活动，管理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监督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等，淮北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合同备案、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及施工图备案等施工许可的前期手续，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活动监督及农民工工资投诉受理审批相关报件，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违法行为查出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 对全市建筑业范围内的各项管理，确保全市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 完成 |
| 负责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 | 完成 |
| 负责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预拌混泥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促进工作。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材料节能管理 | 完成 |
| 保障建管处工作正常开展 | 完成 |
|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时效指标 |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在批复概算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影响和效果 | 带来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文明发展影响程度 | 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文明发展影响程度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 | 改善环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75.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